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轮转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生命科学研究院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（简称“直博生”）实验室轮转和双向选择定导师制度，保障导师与研究生的权利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每位直博生必须完成3轮有效轮转，每轮轮转时间至少2个月。本科期间进入实验室做毕业设计为第一次轮转，开学前暑期进入实验室为第二次轮转，正式入学后两个月为第三次轮转。10月底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。

第三条 直博生自行联系意向导师申请轮转。获得导师同意后，学生需将《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轮转接收函》（附件一）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接收函须在轮转开始前签订并上交方为有效。

第四条 原则上具备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每轮至多接收1名直博生轮转。轮转结束后每位导师至多招收1名直博生，处于开始招生两年内的全职PI当年在不招收其他类型博士生的前提下可招收两名直博生。

第五条 直博生的三轮轮转津贴由研究院统一发放，发放标准为1600元/两个月。

第六条 轮转结束后学生需填写《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志愿填报单》（附件二），签字后上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按

照直博生所填报的三个志愿，导师先确定是否招收第一志愿选择自己的直博生；所有直博生经第一志愿匹配之后，若未定导师则由第二志愿相应导师确定是否招收。以此类推，三轮志愿匹配后未定导师的直博生需自主与尚余名额的PI进一步沟通，建议进行第四轮轮转。

第七条 对于未按要求完成三轮轮转的直博生，取消入学前三年内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八条 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将为学生在选择导师时提供协调和帮助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7年5月24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- 附件：1.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轮转接收函
2.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志愿填报单

附件 1: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轮转接收函

我实验室同意接收我院 _____ 级直博生 _____ 同学进行第 _____ 轮转，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
轮转期间，我实验室将按照研究院规定对该生在实验操作、文献检索、学术汇报等方面提供指导。

学生签字:

导师签字: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2: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志愿填报单

学号: _____ 姓名: _____ 专业: _____

	导师姓名	轮转时间
第一志愿		第____轮
第二志愿		第____轮
第三志愿		第____轮

根据志愿填报顺序, 由导师依次确定是否予以接收。

学生签字:

年 月 日